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36號

原告 大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達

原告與被告 Jay CHEM Shipping Co., LTD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2,925,300元【計算式：美金105,000元×27.86（訴訟繫屬日110年12月22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＝2,925,3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美秀